

# 105 年全國第三屆城市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排球體育風氣，精進排球競技之技術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排球委員會)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議會、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

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至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六年級男子組、國小六年級女子組、國小五年級男子組、國小五年級女子組

編號	組別	參加資格
1	社會男子組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2	社會女子組	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
3	國中男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90、9、1 後出生者
4	國中女子組	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90、9、1 後出生者
5	國小六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93、9、1 後出生者
6	國小六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93、9、1 後出生者
7	國小五年級男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94、9、1 後出生者
8	國小五年級女生組	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94、9、1 後出生者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

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止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935379002

3、報名網址：採網路報名方式

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11555>

5、聯絡人：詹逸文

6、報名費:社會組 2000 元、國中、小 1000 元。

7、報名匯款:參加隊伍請將報名費匯至(完成後請以簡訊知會)

(1)新北市板橋區農會-後埔分會

(2)帳號:0202200106192

(3)戶名: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十、抽籤會議:

(一)訂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,假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會議室(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)舉行

(二)未出席抽籤者由大會代為抽籤決定賽程,參賽隊伍不得異議

十一、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」及「國民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規則」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:

(一)視報名隊數多寡,將由大會決定採「循環賽」或「淘汰賽」制

(二)各場次比賽皆採「三局二勝」制,決勝局採 15 分制

(三)學童組不得使用自由球員,並禁止跳躍發球

十三、循環賽規則:

(一)名次判定:

1.勝一場得 2 分,負一場得 1 分,棄權得 0 分,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2.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,總得分除以總失分,得出商數愈大球隊為勝隊,以此類推。

3.如前項得失分之商數相同,無法判定名次時,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,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,得出商數愈大之球隊為勝隊,以此類推。

4.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,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,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、自動棄權: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,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比賽皆不計成績,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,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
(三)、沒收比賽: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,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,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,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用球：

- (一)學童組五年級男、女童分組：採用 MIKASA 3 號彩色膠球 (二色組合)
- (二)學童組六年級男、女童分組：採用 MIKASA 4 號彩色膠球 (二色組合)
- (三)社會及國中組：採用 MIKASA MVA200 型 5 號彩色皮球 (二色組合)

####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開幕典禮：106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 0 分，假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。
- (二)閉幕典禮：不舉行
- (三)同一球員不得重複報名 2 隊以上參賽隊伍，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
- (四)出場比賽之球員：
  - 1. 社會員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
  - 2. 學生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在學證明書正本 (應蓋關防並貼照片，相片騎縫處蓋有校長職章始生效力)，或貼有相片之數位學生證。
- (五)凡於比賽開始時間內不出場比賽者，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。
- (六)球隊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背後貼有明顯號碼 (1~20 號)，球衣並應有中文隊名，「隊長」需有固定標誌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，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，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，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，且廣告圖文面積不得大於球隊名稱字樣。

#### 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分別取前若干名發給獎盃

#### 十七、申訴辦法：

- (一)球員證件審查應於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，該隊隊職員將陳報其所屬縣市有關單位暨大會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#### 十八、本規程經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公布之。